

项目编号: 11252-2024-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 绵阳安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 陈伟

审核组员 (签字) :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件审核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陈伟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绵阳安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陈伟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2265256 2024-N1EMS-2265256 2024-N1OHSMS-1265 256	Q: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 29.07.07,29.07.08,29.07.09 E: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 29.07.07,29.07.08,29.07.09 O:29.07.01,29.07.02,29.07.03,29.07.04,29.07.06, 29.07.07,29.07.08,29.07.0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沈会、罗勇、陈西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伤保险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1070-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啤酒GB 4927-2008、小麦粉GB/T 1355-1986、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合同及顾客要求等标准和规程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及技术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2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蔬菜村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七彩大道 6 号维斯特农业休闲旅游区内菊花路 26 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七彩大道 6 号维斯特农业休闲旅游区内菊花路 2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Q 服务过程控制；E0 运行策划和控制；E0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QEO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21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内审的深入；Q 服务过程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努力提升口碑，以稳定并扩大本地业务，通过培训增强公司标书的编写能力，增加在投标过程中的中标概率，积极组织公司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Q 服务过程控制；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管理人员加强体系文件学习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 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2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客户下单--产品采购及检验--产品配送--客户验收--配送完成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稳定品质、完善服务、持续改进、满足顾客需求；以安全运行、保护环境、守法诚信、体现社会责任。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1) 客户满意度 ≥ 90 分
- 2) 合同履约率 100%
- 3)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 100%
- 4) 火灾事故为 0
- 5) 意外事故为 0

经过总经理批准。利用培训、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并向企业顾客进行了传达，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和层次等，提出了合理的可测量数量指标，制定了考核计算方法，采集了管理体系运行的证据，并针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制定了管理方案，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经过测量已经完成。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符合企业情况和标准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范围：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执行标准主要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1070-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啤酒 GB 4927-2008、小麦粉 GB/T 1355-1986、大米 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合同及顾客要求等标准和规程。

市场部负责产品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策划，产品策划主要依据顾客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标准、法规，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合同、产品标准、接收准则等。
- b) 建立过程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产品标准。
- c) 确定资源需求：销售服务所需的主要设备有：办公设备。所需的监视测量设备：电子台秤、农残检测仪。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人员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且进行了岗前培训，能力满足岗位要求。
- d) 实施过程控制：策划了各过程的管理文件：《采购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监视测量程序》、《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服务质量控制规范》、《客户投诉管理制度》、《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办法》等
- e) 保持、保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文件和质量记录

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关键/特殊过程：销售服务过程；外包过程：部分运输车辆外包、车辆维保

经确认：暂无策划的更改。

查看服务过程使用的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配送车辆 2 台等。

特种设备：无

查看销售人员情况：人员均经过培训上任，岗位人员的技能、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岗位职责都能达到要求，人员能力均能胜任岗位工作。

指导文件：《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服务质量控制规范》

质量控制：各顾客除合同约定的固定频率配送的物资外，其余均提前一天向企业下达订单，通知企业送货；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蔬菜类提前联系固定供方前一天确认，肉类、预包装类在均配送当天采购；采购人员根据下达的送货单，在指定供方采购相应物资，采购过程中，蔬菜类按品种数量，目测外观无烂叶泥土等，重量过称，使用农残检测仪检测农药残留情况，核验无误后，装配上车；肉类产品查验外观、色泽、新鲜度等，并收集相关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其他物资主要以外观检查及重量核验为准，并定期收集三方检验报告，验收无误装车，根据送货单进行送货。

物资从采购、配送到交付，整个过程均有相关记录，并有客户签收记录；同时，对设备每日消毒、人员有健康证明，车辆定期维保、配送人员健康防护等，整个销售过程基本受控。

公司特殊过程确定为：销售服务过程。制定了《销售过程控制程序》，对特殊过程的管理从：人员能力、设备配备、服务作业规范、服务过程控制记录、服务过程检查、销售产品质量验收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产品检验和配备有能力的销售人员，对特殊过程的服务质量予以控制，提供该特殊过程进行确认记录，确认时间：2024.05.13，确认人：罗勇、沈会。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标识和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销售过程采用客户投诉记录、售后服务信息确认回访表等进行标识；物品通过进货记录、发货记录等进行追溯，主要记录内容：供应商、日期，规格、数量等；未设置库房，配送车辆有每日出车登记记录。

公司的顾客的财产有顾客信息、合同，公司对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进行了保存，当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丢失时，应告知顾客或外部供方。目前没有发生顾客或外部供方财产丢失或损伤情况。

《管理手册》对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过程中的产品防护要求作出了规定：农副产品使用编织袋或塑料袋捆绑，预包装食品均有外包装，采购配送时控制无破损等情况发生即可；产



品送货主要由公司指定配送车辆送货。对汽车运输工具及办公用品用有良好的防护，有定期的点检维护证据；产品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碰撞、挤压等；产品转运以人工搬运、防护较好产品防护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公司主要通过日常口头交流、电话回访、登门拜访、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等形式来收集了统计分析结果顾客满意度：98分，暂无明显需实施纠正措施的改进事项。

组织制定了环境安全运行相关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控制准则，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火灾应急预案》、《触电应急预案》等过程的运行准则。根据过程的运行准则，组织实施资源能源的消耗控制火灾预防等过程的控制，避免和减少了环境污染的损失。

消防设施检查、节能降耗运行检查、火灾预防运行检查、环境检查等关键运行控制信息的证据都以记录或文件的方式保留。

查重要环境因素：

1) 潜在火灾；2) 固废排放；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对固废分类收集回收有方案。

办公区域环境实施情况：：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现场有禁止吸烟的提醒，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办公区有一般固废分装桶。

查不可接受风险源：

1、潜在火灾；2、触电；3、交通事故。

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不可接受风险进行管控。

抽触电控制方案：张贴触电标识；用电设施要按规定安装配置；更换所有老化的电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日常的检查；制定触电应急预案等

办公区域安全实施情况：

现场查看：办公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现场电线有穿管保护，固定布局、现场有禁止吸烟的提醒，办公设备均有接地保护。

负责人介绍每月由行政部对火灾应急设施运行情况及能源节能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维护，提供的办公区域月度消防设备、设施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查对职工健康体检的关注：企业所涉业务为销售，不涉及职业病危害，无需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关键岗位人员有健康证等证明文件。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4年6月3日-6月4日和2024年6月28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提供有《内审员授权书》，2024年5月30日总经理罗勇对沈会、井艳进行了内审组任命；查内审员能力，提供《内审员培训记录》。经与内审员沟通交流，其对内审实施开展的基本流程、实施情况表诉不清；与管理层罗勇沟通，能清楚自己职责，对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持续改进情况较了解，清楚公司自身制定的方针和目标，但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知之甚少，存在能力不足。两项不符合在行政部QE07.2条款中已开具。

针对内审和管理评审部分内容，记录较简单，内容模板化，现场已向管理者提出。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查，公司编制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了不合格的控制要求。

现场了解，公司在销售服务过程中的主要不符合主要为产品瑕疵。



查，公司客户提交问题及时进行维护，并定期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同时跟踪验证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设备）：

查看，现有人员 12 人。注册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蔬菜村，经营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七彩大道 6 号维斯特农业休闲旅游区内菊花路 26 号。企业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已沟通及敦促其尽快到相关部门备案。公司办公面积约 260 平方米，分为上下二楼，均用于办公。公司配置的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运输车辆等，运输车辆停放园区。特种设备：无。监视监测设备：农残检测仪、电子台秤等。产品采用当天采购当天配送的方式进行，暂未设置冻库、仓库。无食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确定了从事的工作影响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且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人员所必要的能力，这些能力主要是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等。

公司对每个从事影响产品符合性要求及从事的工作影响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识别，制定培训制度、有计划有目的、系统地提供培训以满足这些需求。

适用时，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辅导、重新分配工作或招聘具有能力的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保留适当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3) 信息沟通：

《协商、沟通和信息交流管理程序》规定了公司内外信息交流、协商的对象、方式、记录等。

公司和部门负责人清楚公司及各部门与 QEO 相关的内部沟通和外部信息交流的项目、内容等。如：公布、公开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质量目标、与客户、外部供方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沟通等。

主要的事项内、外沟通均事先做出策划或规定，内容包括：沟通事项、沟通的职责、沟通对象、沟通内容、沟通时机、沟通方式等。

通常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改善提案、通告、内部联络书、内部电脑网络、培训、拜访、交谈、提交报告等。

现场查看记录并口头交流确认：公司及行政部负责的相关内、外沟通效果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1) 标准要求的文件：公司方针、管理目标、认证范围、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均在《管理手册》中明确。

(2) 公司体系运行要求的文件：公司管理制度，程序文件，产品标准，各种记录等文件。

企业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用于文件、记录的控制。

提供了《受控文件清单》，《管理手册》AFNY-QES-2024，版本 A/1，修订实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程序文件》AFNY-CXWJ-01，版本 A/0，实施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包括各项管理制度如岗位任职要求等；以上文件均有电子版、纸质版保存。均有文件名称、编号、编写人、审核、审批人签字等信息。有发放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受控文件清单》，收录了手册、程序文件、三级文件（管理制度）等文件。

提供了产品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1070-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49-2015、啤酒 GB 4927-2008、小麦粉 GB/T 1355-1986、大米 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16-2018、合同及顾客要求等标准和规程。

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伤保险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均为有效版本环境、安全外来文件。

提供了《管理记录清单》，收编了记录的名称、编号、保存期限等信息。符合要求。

查文件发放登记表，提供了受控文件及外来文件的发放记录，记录了发放人，接收人签字及日期。询问负责人主管，收到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支持性文件。

查作废文件：《管理手册》和《文件控制程序》对作废文件做出了相关规定。经与负责人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作废文件。若有作废文件，需加盖作废标识后处理。

文审不符合：现场确认已对应进行了修订和替换。

查文件的保存：行政部配有文件柜。目前各种文件保存完好。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

E: 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绵阳安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陈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